

#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

茲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，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每半年檢送定檢表，並申請事項如下：

設立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

變更 ( 用電地址(受電範圍增減)或門牌整編 負責人 技術人員 名稱 電壓級別  
其它 \_\_\_\_\_ )

廢止 ( 停止用電 停歇業 契約容量變更為未達五十瓩 其它 \_\_\_\_\_ )

此 致

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用電場所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 (蓋章)

執照字號：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用電場所電話(必填)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領件區分(必填)：  
自領

郵寄

( 通訊地址 用電場所 另址 \_\_\_\_\_ 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